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二十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和“放管服”改革,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强化对辖内涉汇市场主体的支持与服务力度。认真执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根据要求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之中。加强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为组长、外汇管理科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程。鸡西市中心支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制度规定。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手册要求，不断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办理流程，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得到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并根据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及时修订完善外汇管理制度。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辖内外汇管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和公开水平。二是积极推进外汇管理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建设，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发布工作。在办公场所设置窗口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张贴服务规范及本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提升外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创造良好的外汇政策环境。三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进行公示，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定期报送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2022年办理行政许可15笔，均为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业务。

（四）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

“实事”实践活动，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本项目驻企辅导；利用现场检查、核查和行政事项办理过程，结合实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宣传；借助诚信兴商宣传、民法典宣传、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咨询解答和宣传服务，努力扩大外汇形势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涉汇群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提升辖区公众外汇知识素养，推进外汇形势政策宣传，提高外汇管理工作质量，实现辖内外汇管理稳步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鸡西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外汇管理政策宣传渠道单一，未能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网站等覆盖面广、群众知晓度高的方式开展宣传，在提升外汇管理政策宣传解读影响力方面有待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积极拓宽与主流媒介的沟通渠道，进一步扩大外汇政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努力提升新媒体制作水平、提高

新媒体宣传能力，充分运用图解、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进一步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中心支局

2023年1月17日